

基隆市立建德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一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契進辦法)。
-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資格及訓練辦法)。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二、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備資格及訓練辦法第3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3.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93年12月23日)，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教保人員。
4.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取得該教保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二)具備資格及訓練辦法第27條「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資格者。

參、簡章公告

一、公告日期：109年 01月14日(星期二)。

二、公告網站：

(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 <http://www.kl.edu.tw>)

(二)基隆市立建德幼兒園網站(網址 <http://jdkg.kl.edu.tw>)。

三、請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等相關資料，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肆、甄選程序

一、報名

(一)時間:109年1月21日(星期二)上午 09時 00分至 11時 00 分。

(二)地點：基隆市立建德幼兒園(基隆市安樂區安和一街7號)

(三)方式：個別報名(得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繳驗證件：如下(證件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即發還，影本依序裝釘成冊：

1. 報名表(1式1份，如附件1)。

2. 最近六個月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黏貼於報名表)。

3.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附件2)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簡要自傳5份(1,000字以內,內容包含就學、工作經歷、工作態度、自我期許等)。
6. 切結書(附件4)。
7. 服務或離職證明書。

二、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109年1月21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起
- (二)地點:基隆市立建德幼兒園(基隆市安樂區安和一街7號)

三、甄選類別及評分標準

- (一)類別:代理教保員
- (二)評分標準:「口試」100%,範圍以幼兒教保專業知能與素養、配合園務工作態度、個人幼兒教保經驗與生涯規劃、人際溝通協調等為主,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
- (三)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伍、錄取名額及聘期

- 一、代理教保員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 二、代理教保員契約之聘期:109年2月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
(以實際簽約日起進用)

陸、放榜

本次甄選放榜時間為甄選當日17:00前,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及本園網站公告錄取名單,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寄發成績通知單。錄取人員於網頁公告並通知報到時間報到手續,逾期認定不應聘將取消資格。

柒、附則

- 一、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契約進用(屬定期契約),代理教保員之聘期為109年2月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以實際簽約日起進用)。
- 二、此員額採月薪制,薪資比照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附表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享勞、健保及勞退金提撥。
- 三、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
- 四、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 五、因契約進用需求有異動或消失情事且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要件,得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公告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建德幼兒園網頁。
- 七、申訴專線電話:基隆市政府教育處(02)24301505#601-609;基隆市政風專線(02)24201122轉1503。
- 八、本簡章奉核後經基隆市立建德幼兒園108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